

报价函

致：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收到白云区太和镇卫生院新址建设项目涉高压燃气管道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的选取公告和有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深入了解，确信对选取公告和有关资料及我方须承担的风险已有充分的了解。现根据选取公告和有关资料的要求，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方愿按报价总价小写：元（大写：_____）（报价下浮 ____%）承担选取公告中规定报价人的全部义务。

2、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报价，我方保证按照项目公告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并保证达到国家标准和要求。

3、本报价函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选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报价有限期内，我方遵守我方报价函的各项承诺。

5、我方同意，在双方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之前，项目公告和我方报价函连同中选通知书将成为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理解你方关于本次询价活动的时间安排，在此申明无异议、不质疑、不投诉、也不作为未能中选的申述理由。

报价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